

逢甲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審查資料上傳操作步驟說明

※考生完成繳費並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，始得上傳報名(審查)資料。

※上傳檔案格式只限 PDF(照片為 JPG)檔案格式，單一項目上傳檔案不得超過 10MB(照片不得超過 2MB)。

1.上傳照片：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 2MB。

若照片檔案非 JPG 格式，切勿直接更名，請用 Windows 提供之小畫家或其他繪圖軟體開啟檔案後，直接修改檔案大小並另存 JPG 檔案格式後再上傳。

上傳 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 檔案	必 繳	項 次	項 目	說明
☐		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☐				*			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
☐				*	3	學歷證 件	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☐					4	持境外 學歷考 生切結 書	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
上傳照片

上傳 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 檔案	必 繳	項 次	項 目	說明
☒		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☐				*	2	網路報 名表	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
☐				*	3	學歷證 件	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☐					4	持境外 學歷考 生切結 書	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
檢視已上傳之
照片

2.檢視已填寫之報名資料：

若須修改報名資料，請回主選單後，點選「修改報名資料」。

※經「確認送出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。

上傳 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 檔案	必 繳	項 次	項目	說明
☒		 檢視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☒		 檢視		*	2	網路報名表	
☐				*	3	學歷證明文件	持國外學歷者須上傳畢業證書、學生證正、反面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專業技術人員證書、上開同等學力相關證件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☐					4	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	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
3.上傳學歷證件：僅限下列考生須上傳

- (1)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五條報考者，須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等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
- (2)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報考者，須上傳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3).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上傳「學歷證件」、「歷年成績證明」、「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」。

上傳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檔案	必繳	項次	項目	說明
☒		檢視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☒	請確認	檢視		*	2	網路報名表	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
☐				*	3	學歷證件	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☐							考者須上傳(簡章附表七)

上傳學歷證件相關資料

上傳確認	上傳檔案	檢視	刪除檔案	必繳	項次	項目	說明
☒		檢視		*	1	照片	請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，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，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
☒	請確認	檢視		*	2	網路報名表	請確認內容是否正確無誤
☒	上傳完成	檢視		*	3	學歷證件	(1)大學已畢業者，上傳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，上傳學生證正、反面。 (3)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。(專科畢業證書、大學修業(或休學)證明書、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、甲級或乙級技術證照等)。 (4)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、七、九條資格報考者，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(簡章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☐					4	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	(簡章附表七)

檢視已上傳之學歷證件相關資料

4.上傳在職證明：

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 1 年(含)以上的「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」。

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
☒		檢視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
☐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☐				7	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☐						

上傳在職證明

☒		檢視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
☐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，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☒		檢視 刪除		7	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☐				8		

檢視已上傳之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文件

5.上傳審查資料：報考須資料審查之系所考生，須上傳審查資料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(1).大學歷年成績單
- (2).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。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- (3).各系所碩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。(請詳閱簡章第 18~53 頁)

☒		檢視	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
☐	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。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☒		檢視	刪除		7	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實年資數。
☒		檢視		*	8	自傳	
☒		檢視		*	9	學習計畫書	
☒		檢視	刪除		10	其他有	如要繳交推薦書(函)(非必繳)，除可以PDF檔案上傳外，亦可採書面郵寄至本校。若推薦書(函)採書面郵寄者，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收，再轉送報考系所，亦可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，報名流水號及考生姓名。 其他審查資料一律須以PDF檔案上傳，不接受書面資料。

上傳及檢視各項審查資料

6.檔案合併及檢視：必繳資料項目皆上傳後始得進行檔案合併，合併完成後可點選「檢視合併檔案」按鈕檢視檔案內容。

☒		檢視		*	5	大學歷 年成績 單	
☐					6	在校學 業成績 名次證 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。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☒		檢視	刪除		7	在職證 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☒		檢視		*	8	自傳	
☒		檢視		*	9	學習計 畫書	
☒		檢視	刪除		10	其他有 助於甄 試之資 料	如要繳交推薦書(函)(非必繳)，除可以PDF檔案上傳外，亦可採書面郵寄者，請務必於109年11月4(三)前(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本校招生所，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、報名流水號及考生姓名。 ※書面郵寄方式僅限推薦書(函)繳交，其他審查資料一律須以PDF檔案上傳，不接受書面資料。

回主選單 進行檔案合併 檢視合併檔案 確認送出

檔案合併及檢視

網路報名表

機密等級：機密



流水號：152157
網路報名使用

應考證號碼：
(考生勿填)

	報考系所組別		CE843108 機械與電機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		
	姓 名	陳先生	性 別	男	
	身分證字號	M123456789	出生年月日	民國88年08月14日	
	報考身分	一般生	國籍	中國生	
E-mail		cheny@fcu.edu.tw			
特殊需求考生					
自行領取		否，成績單(錄取通知單)以郵件寄送至通訊地址			
學 力 別	大學畢業(含應屆)	畢(肄)業年月	民國110年6月		
學 歷	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業				
通訊地址	(40724)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				
戶籍地址	(40724)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				
緊急聯絡人	陳爸	與本人關係	父子	緊急聯絡人電話	12134234
緊急聯絡人手機	0900012345	考生聯絡電話	0900012345	考生行動電話	0900012345

書籤

- 一、網路報名表
- 二、學歷證件
- 三、大學歷年成績單
- 四、在職證明
- 五、自傳
- 六、學習計畫書
- 七、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

7.確認送出：考生應於**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期限前**，完成上傳**確認送出**。

- 上傳審查資料於「**確認送出**」前皆可重複上傳，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，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。但審查資料一經「**確認送出**」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(含報名資料)、補件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- 報名期限截止後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，系統將自動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，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。

					序	資料名稱	備註
☒		檢視		*	5	大學歷年成績單	
☐					6	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	原就讀學校出具「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」(簡章附表八)。若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系(班)人數者，本項得免附。
☒		檢視	刪除		7	在職證明	報考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，須上傳現職單位出具之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1年(含)以上的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(簡章附表三)。 ※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，需另附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，以便核算年資數。
☒		檢視		*	8	自傳	
☒		檢視		*	9	學習計畫書	
☒		檢視	刪除		10	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	如要繳交推薦書(函)(非必繳)，除可以PDF檔案上傳外，亦可採書面郵寄至本校。若推薦書(函)採書面郵寄者，請務必於109年11月4(三)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收，再轉送報考系所，亦可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。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、報名流水號及考生姓名。 ※書面郵寄方式僅限推薦書(函)繳交，其他審查資料一律須以PDF檔案上傳，不接受書面資料。

回主選單
進行檔案合併
檢視合併檔案
確認送出